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學士班

「畢業製作」

指導老師與主修學生工作備忘錄

原案日期：85 年 12 月 3 日

第一次修正日期：93 年 11 月 30 日

通過日期：94 年 1 月 3 日

四年制修訂版通過日期：94 年 6 月 6 日

四年制修訂版通過日期：100 年 6 月 13 日

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：101 年 6 月 11 日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：108 年 4 月 29 日

一、通則

1. 學生於大四皆須修習「畢業製作」課程共 2 學期，課程內容必須含畢業製作執行與創作報告或舞監本之書寫。
2. 學生修習兩學期的「畢業製作」期間，須確實完成呈現（含讀劇）與創作報告書寫或舞監本撰寫。若未能於修課期間完成，指導老師應於該生第 2 次修習「畢業製作」課程之成績欄註記**未完成**。學生得持續選修此課程直至完成課程內容，並取得學分。

二、畢製導演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※進 **T305** 畢製，基本畢業生成員建議 1 位導演畢業生，2 位表演畢業生，2 位設計畢業生，或 3 位表演畢業生，2 位設計畢業生，1 位大三（含）以上舞監主修生（系上配班）。若無法符合以上人數，劇組畢業生成員至少 4 位為原則。

※**T305** 學士班之畢業製作，其製作內須有 5 名(含)以上畢製學生，畢業生不得複掛。

※三年級（上學期）：確定主修指導老師後，與老師共同擬出畢製方向與計畫。

※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（寒假時）：與老師密切溝通、工作，找出畢製擬演之劇本，及劇本構想／情節大綱（詳見導演組附件）。

※三年級（下學期）：通過甄選進廳畢製導演，繳交劇本及導演創作構想／情節大綱至院演策會審查。

※四年級從籌備到演出：

1. 通過甄選之學生，須於三月第四個禮拜遞交「演出企畫案」及「劇本」二

式一份，四月第一週於院演策會第一次審查劇本，若有需要更改劇本，則於五月第一週再提出（必須是完整並確定的劇本），五月第二個禮拜於院演策會審查。並於五月底以前由表導演各主修老師召開共同會議，分配畢業生合作事宜。

2. 於老師指導下完成甄選。（甄選規定詳見附件）
3. 於老師指導下進行詮釋、氛圍、節奏、表演、設計、風格等探討，以利和設計、演員等進行溝通。
4. 學生導演之指導老師可選擇性地參與設計會議、製作會議，且於籌備之初與該畢製各個設計、表演指導老師商定全部指導老師共同出席之會議。但務必出席以下會議：
 - a. 第一次總設計會議。
 - b. 第二次總設計會議。
 - c. 設計同學交出模型、定稿前之總設計會議（此會議之日期應留予設計修改時間與再次之總設計會議）。
 - d. 裝台會議前之設計與技術協調會。
5. 可邀請老師參與首次之讀劇與整體演出形式說明。
6. 排演期間，每週定時或不定時向指導老師報告，討論排演、設計、製作之狀況。
7. 指導老師於參加首次整排後，視情況決定指導排演次數。學生導演之指導老師務必出席技術彩排、正式彩排與演出。
8. 指導同學在指導老師臨場指導下完成技排、彩排及首演。
9. 導演主修老師協助監督導演學生演出所使用的音樂、影像、劇本等版權，所有演出使用的材料須先取得版權，方能進行演出。
10. 系辦主導之進廳演出畢製，如有涉及影像或音樂等版權問題，製作人、執行製作和導演須召開緊急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可停止演出。

※導演組附件：

大學部主修導演參與系辦畢製（進廳畢製）甄選工作要點與流程：

- a. 進廳畢製的演出時間全長為 50 分鐘。
- b. 甄選評審委員由戲劇學系所表導演老師擔任。
- c. 甄選成績評估：導演 I、導演 II、導演 III 之成績佔總成績 60%；甄選作品佔總成績 40%。
- d. 甄選名額外，需有一名備取學生。
- e. 每年甄選時間訂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，通過甄選之學生，須於三月第四個禮拜遞交「演出企畫案」及「劇本」二式一份，四月第一週於院演策會第一次審查劇本，若有需要更改劇本，則於五月第一週再提出（必須是完

整並確定的劇本)，五月第二個禮拜於院演策會審查。並於五月底以前由表導演各主修老師召開共同會議，分配畢業生合作事宜。

- f. 正取導演學生之劇本如仍未在第二次劇本審查會議上獲通過，即由備取學生補上（備取學生亦須按規定時間內，繳交劇本接受審查）。
- g. 在導演學生甄選確定後，如針對導演學生的劇本有修改疑問，請該生之指導老師與戲劇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老師 2 至 3 人組成劇本審查小組，無需湊齊整個演策會委員確定演出劇本，以利進度之推展。

三、畢製舞監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※確定指導老師後，與老師共同討論畢製計畫，於大四擔任一次畢製 **T305** 舞監及一次校內（戲劇廳、舞蹈廳）進廳舞監，兩者不可為同一學期。

※演出前 4 個月提出參與製作表，包括劇本及場地至院演策會審查。

※四年級擔任舞監時：

1. 確定擔任該檔製作舞監後，提出參與製作表至系上，並開始工作。
2. 參與該製作相關設計、製作會議。
3. 學生舞監之指導老師務必出席以下會議：
 - a. 第一次總設計會議。
 - b. 第二次總設計會議。
 - c. 設計同學交出模型、定稿前之總設計會議（此會議之日期應留予設計修改時間與再次之總設計會議）。
 - d. 製作會議、技術整合工作會議
 - e. 裝台會議前之設計與技術協調會。
 - f. 參與首次之讀劇與整體演出形式說明。
4. 排演期間，每週定時或不定時向指導老師提出書面工作日誌、各會議紀錄、工作期程、規範表，以及碰面討論排演過程、及製作之狀況。
5. 學生舞監之指導老師務必出席排練整排、技術彩排、正式彩排與演出。
6. 指導同學在指導老師臨場指導下完成各項技排、彩排及首演。
7. 演出完成後，四周內要繳交舞監本。

四、畢製表演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1. 同學確定指導老師後，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大四畢業製作之演出計畫，指導老師針對該同學的狀況鼓勵其參加學、畢製之甄選或分配至導演畢業生獨呈劇組。若無參與學畢製或導演獨呈劇組之表演畢業生，一律參加表演組聯演畢業演出。（相關規定，詳見系辦公告。）
2. 進行排演前，老師與同學討論所飾之演員自我的工作進度。
3. 於導演舉行第一次讀劇，或第一次整體演出形式之說明（含舞台、服裝之設計走向及該劇之表演特質）後，與老師討論該劇之表演方法。（可邀老師

出席該次讀劇或說明會)

4. 視該劇需要，邀老師出席初期排練。進入彩排階段時，邀老師看戲（至少兩次）；指導老師在瞭解導演意圖的情形下，進行表演指導。

（提醒：指導老師與導演充分溝通，進行整排階段指導時，不應造成同學面對老師及導演不同意見之兩難處境。）

5. 指導老師應參與彩排及演出，並與同學溝通演出結果。

五、畢製劇本創作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1. 同學確定指導老師後，與老師共同討論大四畢業製作之劇本創作計畫，並共同擬定創作進度時間表與實踐情形之檢討。
2. 劇創同學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，需於完成劇作後舉行讀劇呈現，並於演出或公開讀劇後撰寫一份檢討報告——批評與迴響。若與主修導演同學合作，其劇本須於完成公開讀劇後，經至少 3 個月修改完成，並由雙方主修老師簽署同意書方得進行。排練至演出期間若修改劇本亦需經雙方主修老師同意。

- ▲提醒：
- 1.各組指導老師與指導學生每週應至少一次會面討論。
 - 2.各組指導老師應參加演出後的檢討會（表導舞監組）或出席讀劇會（劇創組）。

文字修訂：2006 年 12 月 16 日

2007 年 8 月 31 日

2008 年 9 月 5

日

2011 年 9 月 3

日

2012 年 9 月 5

日

2014 年 8 月 25

日

2015 年 1 月 5 日

2016 年 9 月 5 日

2017 年 9 月 4 日

2018 年 9 月 4 日

2019 年 9 月